

证券代码：000059 证券简称：辽通化工 公告编号：2009-022

辽宁华锦通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第 3 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 1、召开时间：2009年6月26日下午2:00
- 2、召开地点：辽宁省盘锦市华锦宾馆会议室
- 3、召开方式：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
-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主持人：李玉德
- 6、本次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辽宁华锦通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9年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和授权代表共216人，持有或代表股份数为688,304,871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57.3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以下议案皆为现场及网络投票表决

（一）关于公司放弃申请公开发行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83,368,5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28%；反对 3,265,83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47%；弃权 1,670,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4%。

会议通过《关于公司放弃申请公开发行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

(二)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83,327,3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28%；反对 4,577,13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66%；弃权 400,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

会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三)关于公司拟发行可转债发行方案的议案

1、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表决结果：同意 683,336,8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28%；反对 4,659,43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68%；弃权 308,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

2、发行规模

表决结果：同意 683,336,8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28%；反对 4,659,43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68%；弃权 308,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同意 683,328,3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28%；反对 4,674,63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68%；弃权 308,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

4、债券期限

表决结果：同意 683,336,8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28%；反对 4,659,43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68%；弃权 308,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

5、债券利率

表决结果：同意 683,321,6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28%；反对 4,674,63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68%；弃权 308,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

6、利息支付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 683,336,8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28%；反对 4,659,43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68%；弃权 308,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

7、担保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683,321,6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28%；反对 4,674,63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68%；弃权 308,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

8、转股期

表决结果：同意 683,336,8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28%；反对 4,659,43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68%；弃权 308,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

9、转股价格的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 683,336,8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28%；反对 4,659,43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68%；弃权 308,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

10、转股价格的调整及计算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 683,336,8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28%；反对 4,659,43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68%；弃权 308,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

11、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表决结果：同意 683,321,6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28%；

反对 4,674,63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68%；弃权 308,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

12、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表决结果：同意 683,336,8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28%；反对 4,659,43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68%；弃权 308,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

13、赎回条款

表决结果：同意 683,336,8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28%；反对 4,659,43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68%；弃权 308,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

14、回售条款

表决结果：同意 683,336,8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28%；反对 4,659,43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68%；弃权 308,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

15、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表决结果：同意 683,336,8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28%；反对 4,659,43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68%；弃权 308,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

16、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表决结果：同意 683,336,8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28%；反对 4,659,43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68%；弃权 308,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

17、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 683,336,8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28%；反对 4,659,43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68%；弃权 308,600 股，占

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

18、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会议

表决结果：同意 683,336,8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28%；反对 4,659,43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68%；弃权 308,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

19、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 683,336,8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28%；反对 4,659,43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68%；弃权 308,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

20、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 683,336,8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28%；反对 4,659,43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68%；弃权 308,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

会议通过《公司拟发行可转债发行方案的议案》

（四）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83,325,6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28%；反对 2,991,83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43%；弃权 1,987,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9%。

会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议案》

（五）关于公司拟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投向可行性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83,325,6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28%；反对 2,991,83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43%；弃权 1,987,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9%。

会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投向可行性的议案》

（六）董事会关于前次（2007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详

见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683,325,6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28%；反对 2,991,83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43%；弃权 1,987,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9%。

会议通过《董事会关于前次（2007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

五、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经沈阳开宇律师事务所齐群律师现场见证，认为公司本次2009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09 年 6 月 11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四届十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辽宁华锦通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六月二十六日